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內界定之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及認購股份之分別每人為5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已以每認購股份0.15港元發行予認購人(「完成」)。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從完成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過往認購股份及隨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過往認購股份及隨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724,292,000	11.91%	724,292,000	11.71%	724,292,000	10.22%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5.92%	360,000,000	5.82%	360,000,000	5.08%
認購人I	-	-	50,000,000	0.81%	50,000,000	0.71%
認購人II	-	-	50,000,000	0.81%	50,000,000	0.71%
郭敏(附註iii)	250,000,000	4.11%	250,000,000	4.04%	1,050,000,000	14.82%
陳柳鵬(附註iv)	-	-	-	-	50,000,000	0.71%
歐裕聲(附註v)	100,000,000	1.64%	100,000,000	1.62%	150,000,000	2.12%
魏晴(附註i及ii)	68,124,000	1.12%	68,124,000	1.10%	68,124,000	0.96%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1%	800,000	0.01%	800,000	0.01%
蔡海銘(附註i)	150,532,857	2.47%	150,532,857	2.43%	150,532,857	2.13%
其他公眾股東	4,429,907,322	72.82%	4,429,907,322	71.65%	4,429,907,322	62.53%
總計	<u>6,083,656,179</u>	<u>100.00%</u>	<u>6,183,656,179</u>	<u>100.00%</u>	<u>7,083,656,179</u>	<u>100.00%</u>

附註： (i) 蔡海銘、魏晴及范國城為執行董事。

(ii) 魏晴為10,3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7,768,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郭敏與本公司訂立過往認購事項，據此，郭敏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過往認購股份，過往認購價為每股過往認購股份0.10港元。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陳柳鵬與本公司訂立隨後認購事項，據此，陳柳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隨後認購股份，隨後認購價為每股隨後認購股份0.24港元。
-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歐裕聲與本公司訂立隨後認購事項，據此，歐裕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隨後認購股份，隨後認購價為每股隨後認購股份0.24港元。
- (vi) 百分比數字經過取整調整。因此，呈列的百分比數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